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兰现职院工〔2020〕4号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关于组建 教职工社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工会、机关工会小组：

为进一步丰富、活跃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提升教职工文化修养和身体素质，营造校园优美的育人环境和良好的文化氛围，应我校广大教职工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经研究，决定组建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职工社团。

根据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暂行）》，学院工会向全院教职工发出倡议，鼓励我院教职工根据自己的兴趣、

特长和爱好，加入教职工社团组织，通过有组织的社团活动，活跃校园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以更好的精神风貌投身到学院建设中。

学院教职工社团的组建，侧重于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等，如：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合唱团、棋牌、书画摄影、舞蹈、户外活动等，教职工可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自愿加入以上社团，填写《社团会员申请表》（见附件）。报名截止时间本月 30 日前，请各二级学院工会、机关工会小组收齐教职工社团会员申请表后，于 5 月 31 日前发至学院工会指定邮箱。

联系人：黄 敏 李 育

联系电话：13919929339，15101266225

电子信箱：447670117@qq.com。

附件：1.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暂行）》

2.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职工社团会员申请表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工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暂行）

总 则

第一条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职工社团（以下简称教职工社团）是指由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职工为丰富业余生活、增进交流、展示风采、繁荣校园文化、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在共同兴趣爱好基础上，以自愿参加、自愿组织、自我管理为原则成立的群众性社团组织。

第二条 教职工社团是在学院工会登记注册，由学院工会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并具有固定章程的群众性团体。

第三条 教职工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一章 社团的成立与撤销

第四条 教职工社团应由 15 名以上（含 15 名）教职工发起成立，其中，在职教职工不少于发起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社团成员须涵盖 3 个以上单位，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的社团，全院只设置一个。

第五条 教职工社团名称须冠以“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职工”字样，社团组织正式活动或公开宣传须使用全称。

第六条 教职工社团具备下列条件，可向学院工会申请成立：

（一）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 (二) 制定了社团章程；
- (三) 具有稳定的活动经费来源；
- (四)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教职工社团成立流程。由社团发起人向学院工会提交《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职工社团成立申请表》，同时提交社团的章程、管理制度、发起人及会员名单等相关材料，经审批成立的社团由学院工会书面通知。

第八条 教职工社团章程内容应包括社团名称、宗旨、组织机构、负责人产生的程序及职责、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章程的修改程序、社团的终止程序等。

第九条 教职工社团有下列原因之一，学院工会可予以撤消：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 社团成员不足 15 人，连续一年未开展工作；
- (三) 未经批准擅自成立。

第十条 教职工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以书面形式报学院工会备案。

第二章 社团成员及其负责人

第十一条 参加教职工社团的条件：

- (一) 本院在职教职工（原则上每人限报一个社团）；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承认社团章程，服从社团的领导；
- （四）履行社团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教职工社团成员享有的权利：

-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监督社团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
- （四）向社团负责人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三条 教职工社团成员必须履行的义务：

- （一）执行社团的决议和决定；
- （二）按时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完成社团交给的任务。

第十四条 教职工社团负责人由社团成员民主选举产生，并报学院工会审批，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热心社团工作，具有奉献精神；
-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与活动能力；
- （三）组织开展社团各项活动认真负责。

第三章 社团的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教职工社团注册。各社团应在每年 1 月初到学院工会注册并上交年度工作计划与活动策划方案，未

注册的社团视为自动解散，学院工会负责每年统计确认已注册社团名单。

第十六条 教职工社团的活动内容。

（一）教职工社团要围绕学校重要活动、重大事件、重大节日等开展主题鲜明、积极向上的活动，并及时向学院工会上报活动新闻、图片等资料。

（二）教职工社团有义务承担或协助学院工会承办学校大型活动。

（三）鼓励教职工社团代表学校参加校外各级组织举办的各项活动及比赛。参加校外活动与比赛的社团须提前向学院工会提交活动与比赛的通知。

第十七条 教职工社团的考核。每年 12 月底，各社团须上交本年度工作总结、会员名单及变更情况，由学院工会对各社团进行年度工作考核和评优表彰。

第十八条 加强教职工社团的管理，专人负责，按照课时量给予一定补助。

第十九条 由学院工会出资购买的教职工社团活动用品（包括器材、服装、道具、办公用品等），其所有权归学院工会，由学院工会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工会注册的教职工社团。解释权归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工会。